

#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评选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实施办法(试行)

(2025年5月1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4日印发)

为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担当作为、积极向上的良好风尚,增强全校教职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荣誉感和责任感,表彰教职工在学校各项工作中做出的突出成绩,促进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学校授予的荣誉称号

“先进集体”称号;“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 二、评选范围

- 1.先进集体评选范围为校属各单位(部门)。
- 2.师德先进个人在学校工作三年及以上的专任教师及专职辅导员中评选。
- 3.优秀教师在学校工作一年及以上的专任教师中评选。
- 4.优秀辅导员在学校工作一年及以上的专职辅导员中评选。
- 5.优秀教育工作者在学校工作一年及以上的除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外的在职教职工中评选。中层干部不参加部门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由评先工作小组办公室单独组织评选推荐。

## 三、组织机构

学校评先工作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成立评先工作小

组。分管党群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党群工作部、学校综合办公室、干部人事处、教务科研处、质量管理处、学生工作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先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党群工作部。

## **四、评选程序**

### **（一）组织推荐**

1.各单位（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和“充分发扬民主”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范围、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认真组织推荐，并将申报材料报送给评先小组办公室。

2.评先小组办公室根据申报材料分发给相应职能部门进行推荐审核，“师德先进个人”由党群工作部负责组织推荐审核，“优秀教师”由教务科研处负责组织推荐审核，“优秀辅导员”由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推荐审核，“优秀教育工作者”由干部人事处负责组织推荐审核。

### **（二）审核**

评先工作小组召开工作会议，提出推荐人选方案。

### **（三）公示**

学校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

### **（四）审批**

公示无异议的，报学校党政联席会审批后表彰。

## **五、评选时间及名额比例**

### **（一）评选时间**

每年评选一次，具体评选时间以通知为准。

## **(二) 名额比例**

先进集体按校属单位(部门)总数的 20%评选；师德先进个人评选人数每年不超过 5 名；优秀辅导员按专职辅导员总人数的 15%评选；优秀教师按专任教师总人数的 15%评选；优秀教育工作者按应参评人数的 15%评选。

## **六、评选条件**

### **(一)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落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拥护执行学校各项决定。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结合本单位特点创造性地开展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统战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2. 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团结带领教职工开拓创新，各项工作成效显著。

3.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作风民主，职工遵章守法。

4. 注重内涵建设，各项制度健全，计划科学，措施得力，管理严格，能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5. 在上年度考核中，质量考核排名在前 30%（含并列）。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作为先进集体推荐对象：

(1) 年度内发生意识形态领域事件，或治安综合治理案件，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日常工作发生在校内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的；

- (2) 所属教职工查实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3) 所属教职工考核期内在师德师风建设存在问题的；
- (4) 存在“一票否决”事项的。

## **(二)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先进个人评选的基本条件是：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能够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拥护执行学校各项决定，维护学校利益。坚持立德树人，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心集体，讲求奉献，清正廉洁，工作无失误。

### **1. 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有理想信念，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为教育教学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师德事迹突出感人，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2) 有道德情操，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努力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良好的思想品德，依法执教，廉洁从教。

(3) 有扎实学识，具有优秀的职业素养，知识功底扎实，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成绩显著，学术作风严谨。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工作业绩和良好的声望，并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4) 有仁爱之心，能充分理解学生，真诚尊重学生，宽容关怀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5) 在上年度考核中，教学工作质量考核排名位于前 50%。同等条件下，上年度专任教师及专职辅导员年度考核为优秀者优先推荐。

## 2. 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特别是在落实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任务中，工作成绩显著。

(2) 热爱教学工作，刻苦钻研业务，认真执教，严谨治学，完成了上年度的教学和科研任务，教学质量良好，深受学生欢迎。

(3) 具有良好的师德风范和团结协作精神，爱岗敬业，开拓创新，作风民主，积极奉献。坚持教书育人，服务学生。

(4) 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技能竞赛等方面取得突出表现的专任教师优先推荐。

(5) 近三年，荣获优质课堂教师或获得启林青年教师竞赛新秀奖或优秀奖。在上年度考核中，教学工作质量考核排名位于前 50%。

## 3. 优秀辅导员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始终保持高度一致。

(2) 师德师风优良。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切实将育人工作放在首位，甘于奉献，廉洁自律，团结协作，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3) 模范履行职责。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能够模范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

(4) 工作作风扎实。热爱本职工作，经常深入学生，组织并参加学生活动，主动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及时准确掌握学生思想状况，积极解决学生学习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在学生中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5) 育人实效突出。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创新、有亮点，善于运用网络开展教育与管理；工作实践成效和政治引领作用突出，受到师生充分肯定与广泛好评；所带学生无重大违纪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6) 在上年度考核中，辅导员工作考核排名位于前 50%。

#### 4.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1)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热爱学校，积极献计献策，特别是在落实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任务中，工作成绩显著。

(2) 工作勤奋，积极主动，尽职尽责，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3) 关心师生动态，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在育人工作中起到表率作用；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深受广大师生的一致好评；

(4) 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组织纪律性强。

(5) 在上一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为优秀的教职工。且在管

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中有突出表现。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作为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对象：

(1) 师德师风、治安综合治理、意识形态等方面存在问题的；

(2) 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发生责任事故的；

(3) 上年度病、事假累计达一个月以上的；

(4) 受到党、政纪律处分的；

(5) 存在“一票否决”事项的。

## 七、表彰奖励

1. 通过评选产生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学校发布表彰决定。

2. 表彰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对荣获“先进集体”称号的单位（部门）按集体 3000 元给予奖励并颁发奖牌；对荣获“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的先进个人，分别给予 600 元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3. 上述表彰奖励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

## 八、评选纪律

1. 加强组织领导。评选先进是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把评选过程作为宣传、学习、教育的过程，确保评选工作健康、规范、有序开展。

2. 规范评选程序。各单位（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推选先进，做到好中选优，宁缺毋滥。

3. 严肃责任追究。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评先表彰工作实施监督，受理职工群众的检举和申诉，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和处理。

## 九、其他事宜

获得表彰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在届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调查属实，撤销荣誉称号并收回相关奖励：

1. 发生严重违纪违法、学术不端或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2. 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
3. 因个人重大过失给学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4. 其他经学校认定不宜继续保留荣誉的情形。

## 十、附则

1. 本办法由评先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